



『勞資事務師』 專業證照班

勞基法一修再修，資方勞方無所適從？在職、求職、保險業從業人員，雙證照的時代來臨了！商業保險外，社會保險懂多少？有薪假、無薪假、半薪假，勞工的 15 種假別，老闆不懂，您懂嗎？應該領多少薪水您了解清楚嗎？107 年起全面勞動檢查，最低消費 20000 元起，企業能被罰多少次？團保能否抵充雇主責任釋疑？

課中除授以勞資相關法令外，課後並同時輔導考取《勞資事務師證照》

◆本證照為目前唯一具教育部列表證號 7585 之勞資相關證照◆

※課程的目標～～

- 1.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
- 2.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
- 3.產壽險業，雇責險抵充釋疑
- 4.輔導考取《勞資事務管理師證照》

※適合對象～～

- 1.企業內人事、人力資源部相關從業人員
- 2.即將轉任人資工作者
- 3.想成為全方位人力資源專家
- 4.保險業從業人員
- 5.對『勞資事務師』課程有興趣或欲培養第二專長並取得證照者。

※『勞資事務師』專業證照未來發展～

- 01.勞資事務爭議調解委員、仲裁委員。
- 02.各級法院勞資事務訴訟輔佐人、鑑定人、勞動審判參審員(詳：國民參審法草案)。
- 03.企業勞資事務規劃師、律師事務所勞資事務專業人員。
- 04.大專院校、勞資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
- 05.儲備我國「勞資事務簽證制度」資格人才，以迎接如兩岸等跨區域經濟活動上之需求。
- 06.增強對勞工行政部門之協助。
- 07.符合求職上之證照需求。
- 08.因應校務評鑑之需要。
- 09.勞動檢查基本概念
- 10.雇主責任及職災補償實務規劃

■ 講師：李國郎

■ 最高學歷：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在學中)

- 經歷：1.台灣勞動智庫委員
2.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3.台中試務中心執行長暨典試委員
4.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學會
5.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6.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7.宏國德林科大勞資產學專班講師
8.企業專任勞資顧問

■ 教學經驗：具教育部講師證(講字第 147043 號)

- 1.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3.企業專任勞資專班講師
4.朝陽科技大學勞資產學專班講師
5.宏國德林科大勞資產學專班講師

■ 廣播節目：快樂聯播網(周三 12:20 勞資專題)

■ 講師：朱自信

■ 現職：健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經歷：1.嘉譽勞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研究員

- 專長：1.勞資事務規劃
2.一般手工電焊
3.組織管理與規劃
4.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裝備檢查員

- 證照：1.勞資事務師
2.社會保險師
3.昇降設備裝修乙級
4.機械停車設備裝修乙級
5.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講師：邱櫻香

■ 現職：嘉譽勞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台中市試中心 秘書

■ 經歷：1.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助理研究員

■ 證照：1.勞資事務師
2.社會保險師

■ 講師：鍾志雄

■ 現職：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安主管

■ 經歷：1.嘉譽勞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副研究員
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4.企業勞安主管

- 證照：1.勞資事務師
2.社會保險師
3.防火管理人
4.職業安全管理師 甲級技術士

■ 講師：魏語婕

■ 現職：禹安工程顧問公司 人事經理

■ 經歷：1.嘉譽勞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2.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助理研究員
3.PMITW 台中分會 分隊長
4.台灣管理顧問業產業工會 特約講師
5.小型人力資源計劃

- 專長：1.勞資事務—1.人事薪資制定
2.財稅務管理及規劃
3.財務體檢及診斷
4.市場調查分析與管理
5.專案管理規畫執行

- 證照：1.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2.普考記帳士、證券商業務員
3.勞資事務師
4.社會保險師
5.企業內部控制專業認證(證期會)

(上課師資以開課日公佈版本為準)

一、勞動基準法

一、何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是否需要書面？

01. 雇主可否改進用派遣工，或將員工改為承攬，以規避加班費
02. 雇主調動勞工需符合那五種原則
03. 員工離職要多久之前提出申請
04. 無薪假之相關權益問題
05. 何謂非自願離職
06. 工作規則訂定
07.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08. 勞工申請退休需具備何種條件
09. 退休金應如何計算
10. 職業災害補償定義及釋疑；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雇主應如何給付補償費
11. 雇主與勞工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須符合哪些要件
12. 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有何差別
13. 勞工終止契約時，是否需事先預告雇主
14. 什麼情形下才能解僱勞工
15. 什麼情形下要給付勞工資遣費

二、工資

01. 休息日當天，雇主是否應該要照給薪水
02. 按時計酬（或按日計酬）之部分工時勞工，如例假及休息日未出勤，雇主是否應另外加給休息日工資
03.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工資應該要怎麼計算

04. 因天然災害原因無法出勤，工資應如何發給

05. 勞工曠職如何扣薪
06. 加班費如何計算
07. 平均工資計算重點
08. 全勤獎金發放、扣發及薪資認定

三、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計算

01. 例假與休息日之差別
02. 有關颱風來襲是否上班問題
03. 休假日可否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04. 正常工作時間如何規定
05. 勞工可以請哪些假
06. 提早開會是否視為工作時間

四、何謂勞資會議

01.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人數規定為何
02. 那些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03. 勞資代表如何產生
04. 勞方代表資格及選出名額性別等相關規定
05. 任期多久，如何起算，勞資代表於任期中如有變動該如何辦理
06. 勞資會議之開會內容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01. 要怎麼知道自己是適用勞退新制還是舊制
02. 選了勞退新制後，舊制年資就不見了嗎？
可以要求老闆先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嗎？
03. 從薪水內扣除 6% 的勞工退休金是否合法
04. 非強制加勞保單位，是否也不必提勞工退休金
05. 已經退休領過勞保退休金，再工作的話，老闆是否需要再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不同的地方打工，是否只要其中一個單位提繳就行
07. 自願提繳，提繳率是多少？要如何申請？如何繳費？
自願提繳退休金有什麼好處呢？何時可以領回？
08. 月提繳工資是以全薪、底薪或實領薪資提繳
09. 是否參加勞保之員工，雇主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10. 病假、留職停薪或職災，提撥方式是否不同
11. 雇主若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的權益如何保障

三、勞工保險條例

一、承保實務

01. 沒有僱用員工，雇主該如何辦理勞保加保
02. 負責人領取老年給付後，是否要更換負責人
03. 試用期間是否仍需加保
04. 沒有工作，是否可以去職業工會加保
05. 已經超過 65 歲了，是否還可以再加勞保
06. 事業單位未即時幫員工加保，該員工是否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更正及追溯
07. 在大陸(海外)的公司上班與派遣員工至國外分公司投保差異
08. 未支領薪資之實習生是否應參加勞保
09. 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是否還能再參加勞保

二、給付項目與條件

01. 生育給付
02. 傷病給付
03. 失能給付
04. 老年給付
05. 死亡給付
06. 失蹤津貼
07. 職災醫療給付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01.性別歧視之禁止：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哪些情形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02.性騷擾之防治：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情形

03.工作平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假之規定

03.工作平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陪產假之規定

■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之要件及期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之規定

五、就業保險法

01.就業保險之申請限制

- 投保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是否需參加就業保險
- 哪些人應該參加就業保險
- 已經有勞保者，是否還需要參加就業保險
- 公司僱用員工未滿5人，是否需要幫員工加保
- 有2份工作者，就業保險要如何加保

02.就業保險給付項目

- 失業給付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六、就業服務法

01.就服機構服務簡介

02.機構辦理徵才之禁止行為

03.事業單位因故須資遣員工，如何辦理資遣通報

04.就業促進津貼

- (1)求職交通補助金
- (2)臨時工作津貼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5)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5.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 (1)求職交通補助金
- (2)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3)搬遷補助金
- (4)租屋補助金

七、勞資爭議處理法：爭議種類、調解，仲裁及裁決

八、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01.幾人以上算大量資遣

02.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需在多久前通知相關單位

03.事業單位提出之解僱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

考試 《勞資事務師》證照資格考

<課程資訊以網路公告為準>

繳費資訊：

學費：\$8,800

7/15 前繳費可享 85 折(\$7,480) 7/16~8/10 繳費可享 9 折(\$7,920)

★團報優惠方案：於 8/10 前同時繳費 三人以上享 85 折優惠

勞務師檢定考證費:\$1,000 元《自由報名》(上課當天繳交檢定費用及報名表)報名費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會開立捐贈收據予報考者。

報考相關須知：

- 1.報名費 1000 元
- 2.二吋照片 2 張(證書及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填上姓名)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勞務師檢定考試:(只考學科)

學科考試：選擇題 100 題--70 分及格

考試後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兩週內寄發合格證書

繳費方式：

- (1)臨櫃繳費：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20：00
(休息時間 12:00-13:00、17:30-18:00)、
週六及週日 08：00—16：00
請至東海大學省政研究大樓一樓大廳櫃檯。
現場接受現金、即期支票、刷卡繳費（限 VISA、Master 卡）。
- (2)ATM 轉帳繳費：網路線上報名者可依專屬繳費帳號以提款機或
網路 ATM 繳交學費。兆豐銀行代碼：017
- (3)傳真授權刷卡：請填妥附件表格，傳真至(04)23590922。
於傳真後 5~10 分鐘後，來電確認(04)23591239*690

本部保留因實際需要變動上課時間、師資、教材、優待辦法之權利。

本班招生專線：(04)23591239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3688（行動、長途除外）

